**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19〕14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团员发展工作条例》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以及团内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做到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发展团员工作。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落实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

**第三条** 基层团组织通过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吸收朝气蓬勃的先进青年进入团组织，使共青团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二章 入团的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入团申请人应符合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

**第三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 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同时，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谈话后，了解基本情况，并对其进行初步引导。

**第七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二级学院团委备案。

**第四章 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第八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达到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参加团校培训、未经组织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九条** 团组织对入积极分子既要进行集中教育，也不能忽视日常 落实到每个人的培养和考察。其中，集中教育采取团课的形式：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之前要参加不少于20学时的团课学习，团课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教育 ，团章教育和的优良传统等。

团组织应为每一位入团积极分子指定两名团员作其培养联系人，随时针对学习、生活思想等各个方面进行沟通，帮助其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同时联系人应就其表现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并且将其志愿时长、志愿服务表现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

**第十一条** 团支部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结合联系人、团内外同学的意见，从思想觉悟、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学习情况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第五章 团员的接收**

**第十二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手续办理。应履行的程序包括：

（一）要求入团的学生向团支部提出书面申请，介绍个人基本情况、对团组织的认识及入团动机；

（二）经过团支部讨论，接收申请入团学生为入团积极分子，向二级学院团委报备；

（三）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考察。培养期间由培养联系人对其进行引导教育、详细了解以及初步考察，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入团发展对象登记表》；

（四）团支委会讨论确定入团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上报二级学院团委预审。二级学院团委根据发展计划向校团委申领《入团志愿书》及编号，团的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交至团支部；

（五）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后，并将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建立团员档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入团发展对象登记表》、《入团志愿书》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团校结业证书》等）报送二级学院团委审批，审批合格后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将拟接收团员名单及档案报送至校团委；

（六）校团委对二级学院团委报送的拟接收团员名单及档案进行复核审议，复核审议内容包括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应二级学院团委；

（七）新团员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并颁发团员证、团徽。

附件：

附件1《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入团发展对象备案表》

附件2《关于推荐XX（等）同学作为团的发展对象/新发展接收团员的公示》

附件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入团发展对象登记表

团支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院 |  | 班级 |  |
| 身份证号码 |  |
| 递交申请时 间 |  | 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 |  |
| **培养联系人情况** |
| 姓名 | 班级 | 职务 |
|  |  |  |
|  |  |  |
| 积极分子培养期间表现 |  |
| 政治表现情况 |  |
| 支部决议 |    ×××团支部于20××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事宜，经审议和表决，同意。××团支部（支部全称）20××年××月××日 |
| 二级学院团委意见（盖章） |  |

注：编号待团员证编号确定后，建立团员档案时填写，与团员证编号保持一致。

附件2

关于推荐 （等）同学作为团的发展

对象/新发展接收团员的公示

经支部团员大会决议，认为×××同志已符合团的发展对象/共青团员条件，同意推荐其作为团的发展对象/新发展接收团员现予以公示，公示期×年×月×日至×年×月×日（7天）。

各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请将意见反馈至XXX团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院委员会（盖章）